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許淑榕
被告 陳緯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86號妨害名譽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88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及原告均為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東都大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B棟管理委員會委員。

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晚間11時20分許，因細故起爭執，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系爭社區警衛室前，以「不要臉的臭女人」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精神損害，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68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新臺幣（下同）罰金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刑事判決張貼於系爭社區公佈欄10日。(三)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我在刑事部分已經認罪，也受到處罰，所以原告
03 的請求我不能接受，且罰錢（損害賠償）與張貼（判決）我
04 只同意原告行使其中一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5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
06 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兩造均為系爭社區B棟管理委員會委員，被告於112年8月11
09 日晚間11時20分許，因細故與原告起爭執，而於不特定人得
10 共見共聞之系爭社區警衛室前，以「不要臉的臭女人」等語
11 辱罵原告，並因犯公然侮辱罪，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
12 決處罰金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
13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
14 宗屬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有無受
21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
22 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
23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
24 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25 字第646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於112年8月11日晚間11時2
26 0分許在系爭社區警衛室前，以「不要臉的臭女人」等語辱
27 罵原告，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
28 貶損，自己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責任。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31 1.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01 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
03 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慰藉金之
04 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
05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06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07 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2. 而查，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身分地位、家庭生活及經濟
10 狀況（詳見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及
11 兩造之陳述），併參以被告貶損原告名譽之手段、原告所受
12 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13 害，以1萬元為適當。

14 (三)、原告請求被告張貼系爭刑事判決於系爭社區公佈欄部分：

15 1.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
16 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
17 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害人請求法院藉適當
18 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者，法院應在被害人聲明之範圍內，權衡
19 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行為人之經濟狀況，考
20 察客觀時間、空間與特定對象之環境、條件，以審判時仍具
21 有必要性者，方堪許之。

22 2. 本件原告雖求為命被告在系爭社區公佈欄張貼系爭刑事判
23 決，以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係於系
24 爭社區之警衛室前以「不要臉的臭女人」等語辱罵原告，所
25 為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惟此內容是否已廣為系爭社區住戶
26 週知，尚屬不明，則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刑事判決之內容公
27 開張貼於社區公布欄，其請求回復名譽之手段，與侵害行為
28 是否相當，亦有疑義。再觀之系爭刑事判決內容包括與原告
29 回復名譽無關之被告個人資料（系爭刑事判決中當事人欄除
30 被告姓名以外之其他記載），且系爭刑事判決（已除去當事
31 人個資之公開版本）於司法院網站上可以查閱，原告欲使關

01 切其名譽受侵害情節之人知悉判決內容，其方式非僅有請求
02 被告張貼系爭刑事判決於系爭社區公佈欄一途，難認其所主
03 張回復名譽之方式係屬適當且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04 無從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惟本判
11 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尚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命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
13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4 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19 法官 林淑鳳
20 法官 姜晴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煜庭